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瑞芳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879
電子信箱：jfche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法字第11500613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00613890-函.pdf)

主旨：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
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300836號公告
修正發布，並溯及115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51300841號函辦
理(原函影附)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

副本： 2026/05/13 15:08:40
電子公文 交換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5/13

1150010596